

# 新北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 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店區中央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店區中央五街60號2樓)

三、主持人：徐專門委員鳳儀

記錄：陳郁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說明：

為保障「新北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遷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居住權益，緩和其因區段徵收所受之影響，本府特依本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計畫」內容，辦理區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優先分配安置土地之受理申請及配地作業，並於正式作業前，邀集區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舉行本次說明會，會議將先透過簡報方式說明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之流程、安置對象及資格、抽籤暨分配土地方法及程序等相關內容，簡報結束後，歡迎各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對於本次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內容提出問題，若有其他個案性問題，亦得於簡報結束後向現場工作人員洽詢，本府將針對您所陳述的意見內容逐項回覆說明。

本案安置土地分配受理申請期間為民國104年6月5日至104年6月15日止，請各申請人於期限內檢具安置土地申請書(說明書附件6)及相關申請文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安置土地分配權益。

六、簡報：略【可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開發專區/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網頁之「下載專區」下載，網址

<http://xindian.land.ntpc.net.tw/>。】

七、陳述意見及本府回覆內容：

發言人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p>陳○滿 女士</p>	<p>一、擁有合法建物，但土地屬祭祀公業所有，未收到「應領抵價地權利計算」，應如何申請安置土地？</p> <p>二、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何填寫安置土地被協調人，其被協調人之派下員有 98 人。</p>	<p>一、經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以祭祀公業名義於公告期間向本府申請抵價地，惟因逾期未完成補正，業經本府駁回其抵價地申請，亦未發予「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p> <p>二、承上，該祭祀公業所有土地並未經本府核予抵價地，該土地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如欲申請安置土地，除以自身所有區內其他土地權利價值優先扣抵外，應協調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權利價值供其安置，於協調成功後即以該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協調人，填寫說明書附表 6-1.2 並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請。</p>
<p>黃○雄 先生</p>	<p>合法建物認定方式不公，影響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p>	<p>權利關係人如對本案建築物合法性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經查本區建築物認定結果於公告後，經權利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者，本府皆已會同異議人及工務局查估人員辦理複估作業完竣，並已完成全區複估結果之公告，故合法建物認定目前皆已確定在案。現階段辦理之安置土地抽籤配地作業即依前開公告結果，通知區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參加本次說明會。</p>

八、會議結論：

- (一)安置土地受理申請時間為【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至 104 年 6 月 15 日】，不同建物所有權人擬申請合併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應於本府受理分配安置

土地申請期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前】併同提出申請(說明書附表 6-2)，  
逾期不予受理，請各建物所有權人多加注意。

(二)本次說明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寄發各所有權人，本案後續相關資訊可至新  
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開發專區/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  
案網頁查詢，網址 <http://xindian.land.ntpc.net.tw/>。

(三)為確保各所有權人權益，所有權人如聯絡住址有異動，煩請以書面檢附身  
分證影本郵寄至以下地址，或傳真至以下傳真號碼，俾利本府後續聯繫及  
送達資料。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連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578、3498

連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

傳真號碼：(02)2960-3756

九、散會：上午 11 時